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 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是一家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冠豪高新”）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在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粤华包”）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称“本次交易”）事项中担任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称“《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所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

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粤华包等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本所仅就公司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就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及其他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歧义或曲解。

目 录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7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协议.....	22
四、本次吸收合并双方的主体资格.....	22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31
六、本次吸收合并被合并方的主要情况.....	34
七、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安排.....	60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1
九、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	66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	66
十一、相关方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68
十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68
十三、结论.....	6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另有说明，下述词语的含义如下：

词语	含义
冠豪高新、合并方、吸并方、存续公司或公司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粤华包、被合并方、被吸并方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冠豪高新 A 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冠豪高新 A 股，股票代码 600433
粤华包 B 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粤华包 B 股，股票代码 200986
华新发展	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纸业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诚通集团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红塔仁恒	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华丰	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金鸡化工	珠海金鸡化工有限公司
华新彩印	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协议》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本次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冠豪高新与粤华包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合并的行为
合并双方或双方	合并方冠豪高新和被合并方粤华包
换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将所持粤华包股票按换股比例换成冠豪高新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行为
换股股东、换股对象	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粤华包的全体股东
冠豪高新换股价格	冠豪高新为本次吸收合并向换股股东所发行 A 股股票的每股价格
粤华包换股价格	在换股中，粤华包每股 B 股股票转换为冠豪高新 A 股股票时粤华包 B 股股票的每股价格
换股比例	在换股中，粤华包每一股 B 股股票转换为冠豪高新 A 股股票数量的比例

词语	含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冠豪高新实施本次吸收合并的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本次交易	本次吸收合并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冠豪高新异议股东	在参加冠豪高新为表决本次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冠豪高新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冠豪高新的股东
粤华包异议股东	在参加粤华包为表决本次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粤华包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粤华包的股东
收购请求权	本次合并中赋予冠豪高新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冠豪高新异议股东可以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要求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冠豪高新股票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向行使收购请求权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冠豪高新股票的机构。中国纸业（包括其下属公司）及/或其指定的无关联第三方担任本次合并的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收购请求权实施日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在该日受让冠豪高新异议股东拟用于行使收购请求权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并向该部分冠豪高新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该日期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现金选择权	本次合并中赋予粤华包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粤华包异议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粤华包股票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向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粤华包股票的机构。中国纸业（包括其下属公司）及/或其指定的无关联第三方担任本次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在该日受让粤华包异议股东拟用于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并向该部分粤华包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该日期将由合并双方另

词语	含义
	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于此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粤华包全体股东（包括此日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持的粤华包股份按照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冠豪高新发行的 A 股股份。该日期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换股日、换股实施日	冠豪高新向换股股东用作支付本次合并对价的发行的 A 股股份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于换股股东名下之日。该日期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交割日	应与换股日为同一日或在合并双方同意的晚于换股日的其他日期，于该日，粤华包的全部资产、债务和业务及其享有的一切权利义务由冠豪高新享有和承担
合并完成日	冠豪高新就本次吸收合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或粤华包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之日，以两者中较晚之日为准
定价基准日	冠豪高新及粤华包审议本次合并有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过渡期、过渡期间	《吸收合并协议》签署日至合并完成日之间的整个期间
最近三年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公司章程》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报告书》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下属企业	拥有直接和/或间接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主体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词语	含义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达会计师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金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理律所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本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上交所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
《深交所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
A股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B股	人民币特种股票
元	人民币元
港元	香港的法定流通货币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冠豪高新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冠豪高新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冠豪高新拟以发行 A 股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即冠豪高新作为合并方，向粤华包的所有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粤华包股票；同时，冠豪高新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 亿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粤华包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冠豪高新将承继及承接粤华包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冠豪高新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本次交易方案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

（一）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1、合并主体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为冠豪高新，被合并方为粤华包。

2、合并方式

冠豪高新以发行 A 股方式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即冠豪高新作为合并方，向粤华包的所有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粤华包股票。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粤华包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冠豪高新将承继及承接粤华包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冠豪高新为本次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3、合并生效日和合并完成日

本次合并生效日为下述的所有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

- “1、冠豪高新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批准本次吸收合并；
- 2、粤华包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批准本次吸收合并；
-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吸收合并；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吸收合并。”

本次合并完成日为存续上市公司（本次合并完成后的冠豪高新）就本次合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或粤华包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之日，以两者中较晚之日为准。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冠豪高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5、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发行对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发行对象为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粤华包全体股东，即于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粤华包股东，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如其已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实际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粤华包股份），换股对象所持有的粤华包股份将全部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冠豪高新因本次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

6、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合并双方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7、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2020年9月23日（合并双方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冠豪高新换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3.62元/股，若冠豪高新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粤华包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B股股票交易均价2.86港元/股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给予60.49%的溢价，也即4.59港元/股。采用B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20年9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元的中间价（1港元=0.8821人民币）进行折算，折合人民币4.05元/股，若粤华包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每1股粤华包股票可以换得冠豪高新股票数=粤华包的换股价格/冠豪高新的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根据上述公式，粤华包与冠豪高新的换股比例为1:1.1188，即每1股粤华包股票可以换得1.1188股冠豪高新股

票。

自定价基准日至换股日（包括首尾两日），除合并双方任何一方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8、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数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冠豪高新股票为 1,271,315,443 股，参与本次换股的粤华包股票为 505,425,000 股。参照本次换股比例计算，冠豪高新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 A 股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565,469,490 股。

若合并双方任何一方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粤华包换股股东取得的冠豪高新 A 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粤华包股票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9、零碎股处理方法

粤华包换股股东取得的冠豪高新 A 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粤华包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10、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

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粤华包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冠豪高新的股份，原在粤华包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取的相应的冠豪高新股份上继续有效。

11、冠豪高新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1）冠豪高新异议股东

冠豪高新异议股东指在参加冠豪高新为表决本次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冠豪高新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冠豪高新的股东。

（2）收购请求权

为保护冠豪高新股东利益，减少本次合并后冠豪高新股价波动对投资者的影响，根据《公司法》及《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合并中将赋予冠豪高新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3）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中国纸业（包括其下属公司）及/或其指定的无关联第三方向冠豪高新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将在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确定并公告。在此情况下，该等冠豪高新异议股东不得再向任何同意本次合并的冠豪高新的股东主张收购请求权。

（4）收购请求权价格

冠豪高新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冠豪高新 A 股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3.62 元/股。若冠豪高新自定价基准日至收购请求权实施（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购请求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5）收购请求权价格调整机制

①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冠豪高新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

②可调价期间

冠豪高新审议通过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合并前。

③可触发条件

A、向上调整

（A）可调价期间内，上证指数（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冠豪高新 A 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且在该交易日前冠豪高新 A 股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

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冠豪高新 A 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冠豪高新 A 股的交易均价涨幅超过 20%；或

（B）可调价期间内，造纸指数（886014.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冠豪高新 A 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且在该交易日前冠豪高新 A 股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冠豪高新 A 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冠豪高新 A 股的交易均价涨幅超过 20%。

B、向下调整

（A）可调价期间内，上证指数（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冠豪高新 A 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且在该交易日前冠豪高新 A 股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冠豪高新 A 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冠豪高新 A 股的交易均价跌幅超过 20%；或

（B）可调价期间内，造纸指数（886014.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冠豪高新 A 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且在该交易日前冠豪高新 A 股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冠豪高新 A 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冠豪高新 A 股的交易均价跌幅超过 20%。

④调整机制及调价基准日

当上述调价触发情况首次出现时，冠豪高新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冠豪高新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调整。可调价期间内，冠豪高新仅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冠豪高新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若冠豪高新已召开董事会决定不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

调价基准日为冠豪高新上述所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调整后的冠豪高新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6）收购请求权的行使

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冠豪高新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冠豪高新股

票，在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按照收购请求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名下。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应当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受让冠豪高新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全部冠豪高新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

登记在册的冠豪高新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就冠豪高新股东而言，在冠豪高新关于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②自冠豪高新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冠豪高新股东，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③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冠豪高新异议股东在本次冠豪高新换股吸收合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冠豪高新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该等股份不享有收购请求权。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冠豪高新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①存在权利限制的冠豪高新股份，如已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②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冠豪高新承诺放弃冠豪高新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③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已提交冠豪高新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冠豪高新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冠豪高新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收购请求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冠豪高新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收购请求权。

如果本次合并方案未能获得合并双方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部门、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冠豪高新异议股东不能行使收购请求权，也不能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关于收购请求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冠豪高新与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

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12、粤华包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1) 粤华包异议股东

粤华包异议股东指在参加粤华包为表决本次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粤华包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粤华包的股东。

(2) 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粤华包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合并将向粤华包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3)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中国纸业（包括其下属公司）及/或其指定的无关联第三方向粤华包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在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确定并公告。在此情况下，该等粤华包异议股东不得再向粤华包或任何同意本次合并的粤华包的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4) 现金选择权价格

粤华包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粤华包 B 股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B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2.86 港元/股，采用 B 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 2020 年 9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元的中间价（1 港元=0.8821 人民币）进行折算，折合人民币 2.52 元/股。若粤华包自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5) 现金选择权价格的调整机制

①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粤华包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

②可调价期间

粤华包审议通过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合并前。

③可触发条件

A、向上调整

(A) 可调价期间内，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粤华包 B 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且在该交易日前粤华包 B 股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粤华包 B 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粤华包 B 股的交易均价涨幅超过 20%；或

(B) 可调价期间内，造纸指数（886014.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粤华包 B 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且在该交易日前粤华包 B 股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粤华包 B 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粤华包 B 股的交易均价涨幅超过 20%。

B、向下调整

(A) 可调价期间内，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粤华包 B 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且在该交易日前粤华包 B 股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粤华包 B 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粤华包 B 股的交易均价跌幅超过 20%；或

(B) 可调价期间内，造纸指数（886014.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粤华包 B 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且在该交易日前粤华包 B 股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粤华包 B 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粤华包 B 股的交易均价跌幅超过 20%。

④调整机制及调价基准日

当上述调价触发情况首次出现时，粤华包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粤华包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可调价期间内，粤华包仅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粤华包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若粤华包已召开董事会决定不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

调价基准日为粤华包上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调整后的粤华包

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6) 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粤华包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粤华包股票，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粤华包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全部粤华包股票，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通过现金选择权而受让的粤华包股票将在本次合并方案实施日全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冠豪高新为本次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

登记在册的粤华包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在粤华包关于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②自粤华包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粤华包股东，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③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粤华包异议股东在本次粤华包换股吸收合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粤华包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该等股份不享有现金选择权。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粤华包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①存在权利限制的粤华包股份，如已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②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粤华包承诺放弃粤华包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③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上述无权主张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于换股日按照换股比例转换成冠豪高新发行的股票。

已提交粤华包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粤华包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粤华包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粤华包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如果本次合并方案未能获得合并双方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部门、政府部门的

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粤华包异议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也不能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关于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粤华包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13、本次合并的债务处理

冠豪高新与粤华包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本次合并完成后将由冠豪高新承继。

14、员工安置

本次合并完成后，冠豪高新员工将按照其与冠豪高新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继续在冠豪高新工作。本次合并完成后，粤华包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冠豪高新全部接收并与冠豪高新签订劳动合同。粤华包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由冠豪高新享有和承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冠豪高新及粤华包已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和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15、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1）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粤华包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业、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冠豪高新享有和承担。粤华包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冠豪高新办理粤华包所有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车船、商标、专利等）由粤华包转移至冠豪高新名下的变更手续。粤华包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冠豪高新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负债和业务能够尽快过户至冠豪高新名下。冠豪高新需因此办理上述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冠豪高新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本次合并完成后，粤华包目前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冠豪高新，并变更登记

为冠豪高新的子公司。

(2) 债务承继

除基于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前清偿要求而提前清偿的债务外，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本次合并完成后将由冠豪高新承继。

(3) 合同承继

在本次合并完成日之后，粤华包在其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的合同主体变更为冠豪高新。

(4) 资料交接

粤华包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粤华包的所有印章移交予冠豪高新。粤华包应当自交割日起，向冠豪高新移交对其后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粤华包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粤华包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粤华包自成立以来获得的所有政府批文、粤华包自成立以来所有与政府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粤华包自成立以来的纳税文件等。

(5) 股票过户

冠豪高新应当在换股日将作为本次合并对价而向粤华包股东发行的 A 股股份登记至粤华包股东名下。粤华包股东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冠豪高新的股东。

16、锁定期

(1) 换股吸收合并部分

冠豪高新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于上交所上市流通，如相关的适用法律要求相关股东持有的冠豪高新 A 股股票在一定期限内限售，则相关股东应遵守有关规定。

中国纸业、华新发展承诺：“就本公司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取得的冠豪高新股份，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冠豪高新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冠豪高新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持有的冠豪高新股份，亦遵守前述锁定期的约定。若本公司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

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佛山市禅本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盈信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新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就本公司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取得的冠豪高新股份，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冠豪高新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冠豪高新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持有的冠豪高新股份，亦遵守前述锁定期的约定。若本公司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次交易前中国纸业持有的股份

除新增股份外，作为冠豪高新的控股股东，中国纸业承诺：“就本公司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所持有的冠豪高新股份，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该部分股份，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17、过渡期安排

在本次合并的过渡期内，合并双方应当，并且应当促使其各个下属企业：（1）在正常业务过程中遵循过往运营管理和经营方式持续独立经营，且不会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引致任何异常债务；（2）尽最大努力维护构成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持续维持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员工和其他相关方的所有良好关系；（3）制作、整理及保管好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

在过渡期内，合并双方的任何一方应主动应对对方的合理请求，及时向对方提供有关资产、财务账簿、会议记录、重大债权债务等相关文件。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一方在业务的开展过程中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则另一方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1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除经合并双方各自股东大会批准进行的利润分配方案之外，冠豪高新及粤华包截至换股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冠豪高新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配套融资方案

1、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用途

冠豪高新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5 亿元，不超过冠豪高新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交易金额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具体发行对象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市公司取得本次交易核准文件后，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4、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冠豪高新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冠豪高新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381,394,632 股。最终股份发行数量将由冠豪高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6、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7、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此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上市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冠豪高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冠豪高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冠豪高新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2020 年 9 月 22 日，冠豪高新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冠豪高新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0年11月20日，冠豪高新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冠豪高新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粤华包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年9月22日，粤华包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粤华包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0年11月20日，粤华包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

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粤华包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国务院国资委原则性同意

2020年9月18日，国务院国资委向诚通集团下发《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514号），原则同意冠豪高新吸收合并粤华包及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实施，尚需取得下列批准、授权或审查：

- 1、冠豪高新和粤华包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协议

2020年9月22日，冠豪高新与粤华包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对本次吸收合并的主要安排、本次吸收合并的债务处理、本次吸收合并的员工安置、交割、陈述和保证、协议的生效条件、过渡期间、税费、保密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协议终止、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通知等进行了约定。

本所认为，上述《吸收合并协议》的形式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协议将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生效。

四、本次吸收合并双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吸收合并的主体包括合并方冠豪高新及被合并方粤华包。

（一）合并方冠豪高新

1、冠豪高新基本情况

根据冠豪高新提供的资料、公告信息及本所律师核查，冠豪高新是一家依法

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7月15日，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600433，股票简称为“冠豪高新”。冠豪高新现持有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800617803532R，住所为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313号，法定代表人为谢先龙，注册资本为127,131.5443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等商品及技术的进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按[2000]粤外经贸登字第002号文经营）；生产、销售热敏传真纸及其原纸、无碳复写纸及其原纸、微胶囊、电脑打印纸、商业表格纸、科学仪器记录纸、小卷传真纸、感应纸、彩色喷墨打印纸、特种防伪纸及从事商业表格印刷业务；研发、生产、销售：不干胶材料、离型纸及其综合应用服务；加工纸制造、销售；非食用淀粉及淀粉制品的制造及销售；销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油页岩矿、粘土及其他土砂石；生产、销售蒸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冠豪高新营业期限为1993年7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2、冠豪高新成立及重大法律事项的变更

（1）1993年7月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冠豪纸业”）成立

湛江市坡头区造纸工业公司（以下称“坡头造纸公司”）与香港志豪纸业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志豪纸业”）于1993年6月10日签署《中外合资湛江冠豪纸业业有限公司合同书》，并制定《中外合资湛江冠豪纸业业有限公司章程》。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1993年6月23日核发《关于中外合资湛江冠豪纸业业有限公司合同书、章程的批复》（湛开项[1993]115号），批准冠豪纸业的上述合同书和章程，同意坡头造纸公司“投资279.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5%，以厂房、场地、配套设备折价投入”，志豪纸业“投资228.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45%，以现金方式投入”。广东省人民政府于1993年7月5日向冠豪纸业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湛合资证字[1993]181号），批准坡头造纸公司与志豪纸业合资设立冠豪纸业。

经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审计事务所于1994年4月28日出具《验资报告》（湛开审所验字[1994]55号）验证确认，截至1994年3月31日止，冠豪纸业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

冠豪纸业于1993年7月15日在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

成立。

(2) 1993 年 9 月股权转让

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1993 年 9 月 2 日核发《关于湛江冠豪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中方合营者的批复》(湛开项[1993]175 号), 批准坡头造纸公司将其持有的冠豪纸业 55%股权转让给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新亚实业”)。本次股权转让后, 坡头造纸公司不再是冠豪纸业的股东, 新亚实业成为冠豪纸业股东。新亚实业和志豪纸业分别持有冠豪纸业 55%及 45%股权。

(3) 1995 年 1 月股权转让

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1995 年 1 月 26 日核发《关于湛江冠豪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外方合营者的批复》(湛开项[1995]9 号), 批准志豪纸业将其持有的冠豪纸业 45%股权转让给香港华恒发展公司(以下称“华恒发展”)。本次股权转让后, 志豪纸业不再是冠豪纸业的股东, 华恒发展成为冠豪纸业股东。新亚实业和华恒发展分别持有冠豪纸业 55%及 45%股权。

(4) 1995 年 12 月增资

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1995 年 12 月 27 日核发《关于湛江冠豪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湛开项[1995]178 号), 批准冠豪纸业注册资本由 508 万美元增加到 808 万美元, 其中新亚实业增加出资 195 万美元, 华恒发展增加出资 105 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 冠豪纸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808 万美元, 其中新亚实业持有冠豪纸业 65%股权, 华恒发展持有冠豪纸业 35%股权。

(5) 1997 年 5 月股权转让

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1997 年 5 月 16 日核发《关于湛江冠豪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飞龙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参股及股权变更的批复》(湛开项[1997]48 号), 批准新亚实业、华恒发展分别将其持有的冠豪纸业 26%及 25%股权转让给飞龙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飞龙国际”)。本次股权转让后, 飞龙国际成为冠豪纸业股东。新亚实业、华恒发展及飞龙国际分别持有冠豪纸业 39%、10%及 51%股权。

(6) 1998 年 2 月股权转让

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1998 年 2 月 16 日核发《关于湛江冠豪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湛开项[1998]13 号), 批准华恒发展将其持有的

冠豪纸业 10%股权全部转让给浩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浩正集团”），飞龙国际将其持有的冠豪纸业 41%、5%及 5%股权分别转让给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粤财投资”）、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粤财实业”）及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润华置业”）。本次股权转让后，华恒发展及飞龙国际不再是冠豪纸业的股东，浩正集团、粤财投资、粤财实业及润华置业成为冠豪纸业股东。冠豪纸业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6,700 万元，新亚实业、浩正集团、粤财投资、粤财实业及润华置业分别持有冠豪纸业 39%、10%、41%、5%及 5%股权。

（7）1999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冠豪高新

粤财投资、新亚实业、浩正集团、粤财实业和润华置业于 1999 年 3 月 24 日签署《出资协议书》，约定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1999 年 7 月 5 日核发《关于同意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办函[1999]383 号）、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9 年 7 月 9 日核发《关于同意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体改[1999]041 号），批准冠豪纸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9 年 7 月 21 日核准冠豪高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8）2003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中国证监会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核发《关于核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3]47 号），批准冠豪高新通过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000 万股，前述发行的 A 股股票于 2003 年 6 月 19 日在上交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冠豪高新总股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16,000 万元。

（9）2006 年 4 月股权分置改革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4 月 5 日核发《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粤国资函[2006]164 号），批准冠豪高新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4 月 5 日核发《关于同意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6]71 号），批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冠豪高新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

案。商务部于 2006 年 5 月 9 日核发《商务部关于同意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及股权变更的批复》（商资批[2006]1176 号），批准冠豪高新转为外资比例低于 25%以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冠豪高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实施完毕。

（10）2009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核发《关于核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378 号），批准冠豪高新向中国纸业非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000 万股，限售 36 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冠豪高新注册资本变更为 22,000 万元。

（11）2009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冠豪高新于 2010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批准冠豪高新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 22,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 6,600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冠豪高新注册资本变更为 28,600 万元。

（12）201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冠豪高新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 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批准冠豪高新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28,6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 5,720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冠豪高新注册资本变更为 34,320 万元。

（13）2011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核发《关于核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505 号），批准冠豪高新非公开发行 8,190 万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冠豪高新注册资本变更为 42,510 万元。

（14）2011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冠豪高新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批准冠豪高新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 42,51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 17,004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冠豪高新注册资本变更为 59,514 万元。

（15）2012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冠豪高新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批准冠豪高新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 59,514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 59,514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冠豪高新注册资本变更为 119,028 万元。

（16）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0 号）核准，公司向包括控股股东中国纸业在内的 6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81,035,443 股股份，并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股登记托管手续，冠豪高新注册资本变更为 127,131.5443 万元。

3、冠豪高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冠豪高新公告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纸业持有冠豪高新 331,766,503 股股份，占冠豪高新股份总数的 26.10%，为冠豪高新控股股东。诚通集团持有中国纸业 100%股权，诚通集团为冠豪高新实际控制人。

（1）冠豪高新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中国纸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08907C，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二条 2 号院 1 号楼 1501，法定代表人为黄欣，注册资本为 503,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的投资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水泥、化轻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其制品、服装、纸张、橡胶、轮胎、机电产品、电线、电缆、汽车、苜蓿草、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与物资开发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煤炭、焦炭批发、零售；市场营销策划；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纸业现时适用且备案的公司章程，诚通集团持有中国纸业 100%股权。

（2）冠豪高新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诚通集团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25442，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12 层 1229-1282 室，法定代表人为朱碧新，注册资本为 1,13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受托管理；兼并收购；投资管理及咨询；物流服务；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黑色金属矿产品、有色金属材料及矿产品、焦炭、建材、天然橡胶、木材、水泥、汽车的销售；五金文化、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的销售；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1998 年 1 月 22 日，经营期限自 1998 年 1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诚通集团现时适用且备案的公司章程，诚通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综上，本所认为，冠豪高新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冠豪高新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冠豪高新具备本次吸收合并的合法主体资格。冠豪高新控股股东中国纸业及实际控制人诚通集团均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中国境内企业。

（二）被合并方粤华包

1、粤华包目前基本法律状况

根据粤华包提供的资料、公告信息及本所律师核查，粤华包是一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21 日，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200986，股票简称为“粤华包 B”。粤华包现持有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07076822793，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禅城经济开发区罗格园科洋路 3 号之 7 二楼（住所申报），法定代表人为任小平，注册资本为 50,542.5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制造（由下属机构经营）、销售：包装材料，包装制品，装饰材料，铝塑复合材料。包装机械销售及维

修，包装印刷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粤华包经营期限为自 1999 年 6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2、粤华包成立及重大法律事项的变更

（1）1999 年 6 月粤华包成立

华新发展、佛山市投资总公司、佛山市新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包装总公司、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化工轻工总公司、佛山市轻工工业公司于 1998 年 10 月 29 日签署《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粤华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1999 年 6 月 2 日核发《关于同意设立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办函[1999]297 号）、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9 年 6 月 3 日核发《关于同意发起设立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体改[1999]032 号）批准成立粤华包。华新发展、佛山市投资总公司、佛山市新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包装总公司、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化工轻工总公司、佛山市轻工工业公司于 1999 年 6 月 1 日签署《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设立粤华包。

根据上述批复及《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粤华包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9,000 万元，股本总数为 29,000 万股，其中华新发展以其持有的华新新型包装材料公司的 100% 股权及佛山华丰纸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75% 股权、华新利乐（佛山）包装有限公司 49% 股权对应的权益出资认缴粤华包 28,653.22 万股股份，占粤华包股份总数的 98.81%；佛山市投资总公司、佛山市新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包装总公司、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化工轻工总公司、佛山市轻工工业公司分别以现金 75.8 万元认缴粤华包 49.54 万股股份，分别占粤华包股份总数的 0.17%。

经广东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6 月 12 日出具《验资报告》（[99]广公会验字第 030 号）验证说明，截至 1999 年 6 月 12 日，粤华包（筹）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

粤华包于 1999 年 6 月 21 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

（2）2000 年公开发行股票及行使超额配售权

中国证监会于 2000 年 6 月 5 日核发《关于核准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65号),批准粤华包发行B股13,000万股,并在发行13,000万股发行总量的基础上行使超额配售权配售1,950万股B股股份,前述发行的B股股票于2000年7月6日在深交所上市。发行完成后,粤华包总股本由29,000万元变更为43,95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华新发展拥有粤华包28,653.22万股股份,约占粤华包股份总数的65.2%。

2000年6月8日,粤华包召开200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原29,000万元变更为42,000万元,同时授予公司B股发行的主承销商视市场情况行使最多不超过15%的超额配售权,公司的注册资本将最多达到43,950万元;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 2006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粤华包股东大会于2007年5月10日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批准粤华包以2006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43,950万股为基数派发红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5股。此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粤华包股本总数变更为50,542.5万股,其中B股股份为17,192.5万股。华新发展拥有粤华包32,951.20万股股份,约占粤华包股份总数的65.2%。

3、粤华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新发展现持有粤华包329,512,030股股份,约占粤华包股份总数的65.20%,为粤华包控股股东。中国纸业通过华新发展持有粤华包65.20%股份,直接持有粤华包0.11%股份,为粤华包直接控制人。诚通集团持有中国纸业100%股权,诚通集团为粤华包实际控制人。

(1) 粤华包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华新发展现持有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01935399258,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禅城经济开发区罗格园科洋路3号之7二楼201(住所申报),法定代表人为李山,注册资本为45,793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制造、经销:包装材料,造纸、电缆、电线、新型材料;经销:包装机械及维修、放大器及配件、装饰材料、饮料;信息咨询(生产制造项目在所属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1993年5月27日,经营期限自1993年5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华新发展现时适用且备案的公司章程,中国纸业持有华新发展78.87%股

权。

（2）粤华包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中国纸业为粤华包直接控制人，诚通集团为粤华包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吸收合并双方的主体资格”之“（一）合并方冠豪高新”之“3、冠豪高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认为，粤华包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华包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粤华包具备本次吸收合并的合法主体资格。粤华包控股股东华新发展、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纸业及粤华包的实际控制人诚通集团均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中国境内企业。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相关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冠豪高新专业生产热敏材料、不干胶标签材料、热升华转印纸、无碳纸等产品，粤华包主要从事高档涂布白卡纸、造纸化工品、彩色印刷品的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业务。合并双方从事的前述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根据相关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合并双方主管环保部门官方网站公示信息，合并双方最近三年未受到环保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相关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并双方最近三年未受到土地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参与方冠豪高新与粤华包均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诚通集团单独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无需申请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冠豪高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吸收合并方案，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冠豪高新作为存续公司，其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证券法》和《上交所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冠豪高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

根据冠豪高新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吸收合并协议》及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本次交易涉及的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基础确定，与可比公司估值、可比交易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较为公允。冠豪高新、粤华包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冠豪高新独立董事已就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定价公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损害冠豪高新和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资产权属及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冠豪高新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吸收合并协议》等文件，合并后冠豪高新将承继和承接粤华包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事项外，被合并方粤华包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业务经营

根据冠豪高新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吸收合并协议》等文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粤华包业务将全部被并入冠豪高新，不存在导致冠豪高新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独立性

根据冠豪高新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冠豪高新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国纸业、诚通集团已出具关于保障冠豪高新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障冠豪高新的独立性。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冠豪高新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冠豪高新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本次交易完成后，冠豪高新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冠豪高新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2、本次吸收合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合并双方会议材料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冠豪高新资产质量、改善冠豪高新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冠豪高新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诚通集团、中国纸业、华新发展已分别出具了承诺函。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利安达会计师已就冠豪高新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冠豪高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冠豪高新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

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冠豪高新提供的资料，冠豪高新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六、本次吸收合并被合并方的主要情况

（一）粤华包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粤华包的设立及股本演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吸收合并双方的主体资格”之“（二）被合并方粤华包”。

（二）粤华包拥有的主要资产

1、对外投资

截至2020年6月30日，粤华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计4家，参股子公司1家，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红塔仁恒	60,000.0000	41.97%
2	珠海华丰	98,455.9330	红塔仁恒持股 100.00%

3	金鸡化工	3,532.8690	红塔仁恒持股 51.00%
4	华新彩印	9,689.5605	100.00%
5	诚通财务	500,000.0000	10.00%

粤华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1) 红塔仁恒

红塔仁恒现持有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617502107U，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飞，住所为珠海市前山工业区，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高档包装纸板，以及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纸浆、纸及纸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电器机械、普通机械、矿产品（不含贵金属矿）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从事纸及纸制品的研究开发及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1991 年 2 月 11 日，经营期限为 1991 年 2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红塔仁恒现时适用且经备案的公司章程，红塔仁恒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粤华包	25,179.1760	41.97
2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19,501.4429	32.50
3	YANLORD INDUSTRIES PTE LTD. (仁恒工业有限公司)	8,357.7613	13.93
4	DRAGON ST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龙邦国际有限公司)	6,961.6198	11.60
合计		60,000.0000	100.00

根据红塔仁恒的公司章程，红塔仁恒董事会成员为 7 名，粤华包委派 4 名董事，粤华包可以对红塔仁恒实施控制。

红塔仁恒拥有珠海华丰 100%股权、金鸡化工 51%股权。

①珠海华丰

珠海华丰现持有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6176214217，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98,455.93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斌，住所为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高栏石化区，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高档纸及纸板（包括高级灰底涂布白纸板、高档白卡纸及液体包装纸板）；纸浆、纸及纸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器及配件、机械设备、矿产品（不含贵金属矿和铁矿石）的批发；纸及纸制品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1992 年 6 月 18 日，经营期限为 1992 年 6 月 18 日至 2042 年 6 月 18 日。

根据珠海华丰现时适用且经备案的公司章程，红塔仁恒拥有珠海华丰 100% 股权。

②金鸡化工

金鸡化工现持有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776235931G，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注册资本为 6,927.19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锋，住所为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高栏港大道 360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羧基丁苯胶乳、超细重质碳酸钙（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6 月 28 日，经营期限为 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2055 年 6 月 28 日。

根据金鸡化工现时适用且经备案的公司章程，金鸡化工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红塔仁恒	3,532.869	51.00
2	金猴国际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1,731.8000	25.00
3	浙江金鸡集团有限公司	1,662.52	24.00
合计		6,927.194	100.00

(2) 华新彩印

华新彩印现持有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072111733XJ，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9,689.560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春华，住所为佛山市禅城经济开发区罗格围园区科洋路 3 号之 1-之 10，经营范围为“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经营；食品用及非食品用纸质包装设计、研发、生产、印刷；从事印刷设备和包装印刷材料的设计、研发、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业务；物业出租，仓储服务，污水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00 年 12 月 29 日，经营期限为 2000 年 12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华新彩印现时适用且经备案的公司章程，华新彩印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粤华包	9,689.5605	100.00
合计		9,689.5605	100.00

经核查，粤华包直接、间接持有的上述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就本次吸收合并导致的诚通财务的股权变动事项，诚通财务其他股东已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函。

本所认为，粤华包合法拥有其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未被冻结、查封、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

2、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粤华包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拥有 4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土地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年限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红塔仁恒	粤房地证字第 C5617915 号	前山鹅槽山片区	工业	出让	2048.3.24	278,078.86	无
2	红塔仁恒	粤房地证珠字第 0100168090 号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鹅槽山金鸡路北	工业	出让	2048.5.17	8,543.62	无

序号	使用人	证号	土地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年限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3	珠海华丰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21896号	珠海市临港工业区高栏石化区	工业	出让	2053.12.21	397,354.70	无
4	金鸡化工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400007225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油化工区石化六路东南侧	工业	出让	2064.3.11	30,000.27	无

经核查，本所认为，粤华包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上述国有土地的合法使用人，已办理了相关产权证书，粤华包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3、房屋

(1) 有证房屋

截至2020年6月30日，粤华包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拥有79项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红塔仁恒	粤房地证字第1248028号	香洲区前山金鸡西路1-8号锅炉房	工业	414.25	无
2	红塔仁恒	粤房地证字第1248029号	香洲区前山金鸡西路1-10号机修车间	工业	473.66	无
3	红塔仁恒	粤房地证字第1248031号	香洲区前山金鸡西路1-11号(泵房)	工业	102.46	无
4	红塔仁恒	粤房地证字第1248032号	香洲区前山金鸡西路1-9号第二变电所	工业	117.91	无
5	红塔仁恒	粤房地证字第1248047号	香洲区前山金鸡西路1-6号给水消防泵房	工业	112.62	无
6	红塔仁恒	粤房地证字第1248048号	香洲区前山金鸡西路1-7号(白水回收车间)	工业	261.38	无
7	红塔仁恒	粤房地证字第1248049号	香洲区前山金鸡西路1-5号综合仓库	仓储	8,486.71	无

序号	所有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他项 权利
8	红塔 仁恒	粤房地证字第 1248050号	香洲区前山金鸡西路 1-4号(主厂房)	工业	19,903.54	无
9	红塔 仁恒	粤房地证字第 1248051号	香洲区前山金鸡西路 1-3号综合食堂	工业	1,691.60	查封
10	红塔 仁恒	粤房地证字第 1248226号	香洲区前山金鸡西路 1-1号倒班宿舍	集体 宿舍	4,582.92	无
11	红塔 仁恒	粤房地证字第 1248233号	香洲区前山金鸡西路1 号9至12层(办公楼)	办公	3,012.07	查封
12	红塔 仁恒	粤房地证字第 1248234号	香洲区前山金鸡西路1 号第1层(办公楼)	办公	565.84	无
13	红塔 仁恒	粤房地证字第 1248236号	香洲区前山金鸡西路 1-12号	工业	188.64	无
14	红塔 仁恒	粤房地证字第 1248238号	香洲区前山金鸡西路1 号第2层至第8层(办 公楼)	工业	5,302.13	无
15	红塔 仁恒	粤房地证字第 1248239号	香洲区前山金鸡西路 1-2号宿舍(B)	集体 宿舍	1,378.80	无
16	红塔 仁恒	粤房地证字第 2743413号	香洲区前山金鸡路南中 臣花园B1栋601房	成套 住宅	92.52	无
17	红塔 仁恒	粤房地证字第 2743685号	香洲区前山金鸡路南中 臣花园B1栋701房	成套 住宅	92.52	无
18	红塔 仁恒	粤房地证字第 2743687号	香洲区前山金鸡路南中 臣花园B1栋102房	成套 住宅	72.59	无
19	红塔 仁恒	粤房地证字第 C3961435号	香洲区前山金鸡路508 号二期综合仓库	仓储	39,828.43	无
20	红塔 仁恒	粤房地证字第 C3961436号	香洲区前山金鸡路508 号二期综合厂房浆板 库,成品库	工业	18,151.66	无
21	红塔 仁恒	粤房地证字第 C3961437号	香洲区前山金鸡路508 号二期综合厂房打浆、 辅料,抄纸,涂布,完	工业	58,194.94	无

序号	所有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他项 权利
			成工段			
22	红塔 仁恒	粤房地证字第 C5617916 号	香洲区前山金鸡路 508 号办公楼	办公	842.85	无
23	红塔 仁恒	粤房地证字第 C5617917 号	香洲区前山金鸡路 508 号仓库、出货蓬、联廊	仓储	15,304.47	无
24	红塔 仁恒	粤房地证珠字第 0100166721 号	香洲区前山鹅槽山金鸡 路北加药间、泵房	工业	218.73	无
25	红塔 仁恒	粤房地证珠字第 0100166722 号	珠海市香洲区金鸡路 508 号科研楼	办公	3,356.82	无
26	红塔 仁恒	粤房地证珠字第 0100166723 号	珠海市香洲区金鸡路 508 号锅炉房	工业	1,666.76	无
27	红塔 仁恒	粤房地证珠字第 0100166724 号	珠海市香洲区金鸡路 508 号公用变电所、车 库	工业	722.87	无
28	红塔 仁恒	粤房地证珠字第 0100166725 号	珠海市香洲区金鸡路 508 号废水处理站	工业	455.27	无
29	红塔 仁恒	粤房地证珠字第 0100166726 号	珠海市香洲区金鸡路 508 号脱硫间	工业	379.20	无
30	红塔 仁恒	粤房地证珠字第 0100166727 号	珠海市香洲区金鸡路 508 号油泵房	工业	194.55	无
31	红塔 仁恒	粤房地证珠字第 0100166728 号	珠海市香洲区金鸡路 508 号地磅房	工业	171.22	无
32	红塔 仁恒	粤房地证珠字第 0100166729 号	珠海市香洲区金鸡路 508 号泡沫泵房	工业	85.76	无
33	红塔 仁恒	粤房地证珠字第 0100166730 号	珠海市香洲区金鸡路 508 号给水站	工业	215.28	无
34	红塔 仁恒	粤房地证珠字第 0100166731 号	珠海市香洲区金鸡路 508 号传达室 1	其它	55.33	无
35	红塔 仁恒	粤房地证珠字第 0100166732 号	珠海市香洲区金鸡路 508 号传达室 2	其它	13.71	无

序号	所有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他项 权利
36	红塔 仁恒	粤房地证珠字第 0100166733 号	珠海市香洲区金鸡路 508 号传达室 3	其它	13.71	无
37	珠海 华丰	粤(2016)珠海市 不动产权第 0078912 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高 栏港大道 2800 号淋膜 车间	工业	3,913.03	无
38	珠海 华丰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400001567 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高 栏石化区循环泵房	工业	156.91	无
39	珠海 华丰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400001568 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高 栏石化区总降站	工业	2,213.10	无
40	珠海 华丰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400001569 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高 栏石化区成品库	工业	11,617.55	无
41	珠海 华丰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400001570 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高 栏石化区 2#栈桥	工业	497.22	无
42	珠海 华丰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400001571 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高 栏石化区酸碱库	工业	44.68	无
43	珠海 华丰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400001572 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高 栏石化区化水间	工业	1,157.63	无
44	珠海 华丰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400001573 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高 栏石化区机修车间	工业	1,842.91	无
45	珠海 华丰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400001574 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高 栏石化区浆板库	工业	11,617.55	无
46	珠海 华丰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400001575 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高 栏石化区 1#栈桥、碎煤 机房	工业	758.82	无
47	珠海 华丰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400001576 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高 栏石化区联合厂房	工业	58,222.10	无
48	珠海 华丰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400001577 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高 栏石化区锅炉、汽机间	工业	6,662.28	无
49	珠海 华丰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400001578 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高 栏石化区引风机房	工业	138.97	无
50	珠海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高	工业	3,835.14	无

序号	所有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他项 权利
	华丰	0400001579 号	栏石化区干煤棚			
51	珠海 华丰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400001580 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高 栏石化区除灰系统、控 制室	工业	322.84	无
52	珠海 华丰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400001581 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高 栏石化区油泵房	工业	58.59	无
53	珠海 华丰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400001582 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高 栏石化区除灰系统、灰 库	工业	161.60	无
54	金鸡 化工	粤房地证字第 C5229602 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 化基地进港大道金鸡化 工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工业	1,301.26	无
55	金鸡 化工	粤房地证字第 C5229603 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 化基地进港大道金鸡化 工有限公司辅助设备房	工业	826.28	无
56	金鸡 化工	粤房地证字第 C5229604 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 化基地进港大道金鸡化 工有限公司碳酸钙车间	工业	1,587.95	无
57	金鸡 化工	粤房地证字第 C5229605 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 化基地进港大道金鸡化 工有限公司车库	车位	99.07	无
58	金鸡 化工	粤房地证字第 C5229606 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 化基地进港大道金鸡化 工有限公司仓库	仓储	1,467.95	无
59	金鸡 化工	粤房地证字第 C5229607 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 化基地进港大道金鸡化 工有限公司门卫	工业	16.05	无
60	金鸡 化工	粤（2018）珠海市 不动产权第 0027160 号	珠海市高栏港大道 360 号综合楼	工业	3,676.20	无
61	金鸡	粤（2016）珠海市	珠海市高栏港大道 360	工业	600.00	无

序号	所有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他项 权利
	化工	不动产权第 0068688 号	号五金仓库			
62	金鸡 化工	粤(2016)珠海市 不动产权第 0068689 号	珠海市高栏港大道 360 号二期厂房	工业	2,782.19	无
63	华新 彩印	粤(2016)佛禅不 动产权第 0005325 号	佛山市禅城区科洋路 3 号之十二座	生产 车间	47,868.77	无
64	华新 彩印	粤(2016)佛禅不 动产权第 0018190 号	佛山市禅城区科洋路 3 号之十三座	动力 站	486.08	无
65	华新 彩印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005869 号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科 洋路 3 号之 11	非住 宅	4,046.25	无
66	华新 彩印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159405 号	佛山市禅城区惠景二街 47 号 1404 房	住宅	79.31	无
67	华新 彩印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159406 号	佛山市禅城区惠景二街 47 号 1604 房	住宅	79.31	无
68	华新 彩印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159407 号	佛山市禅城区惠景二街 47 号 1704 房	住宅	79.31	无
69	华新 彩印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159410 号	佛山市禅城区惠景二街 47 号 1504 房	住宅	79.31	无
70	华新 彩印	粤房地证字第 C6585849 号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禅 城经济开发区罗格园科 洋路 3 号之 7	非住 宅	807.08	无
71	华新 彩印	粤房地证字第 C6585850 号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禅 城经济开发区罗格园科 洋路 3 号之 4	仓储 用房	3,464.93	无
72	华新 彩印	粤房地证字第 C6585851 号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禅 城经济开发区罗格园科 洋路 3 号之 3	工业 用房	5,688.35	无
73	华新	粤房地证字第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禅	工业	4,884.84	无

序号	所有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他项 权利
	彩印	C6585852 号	城经济开发区罗格园科 洋路 3 号之 2	用房		
74	华新 彩印	粤房地证字第 C6585853 号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禅 城经济开发区罗格园科 洋路 3 号之 1	非住 宅	2,696.45	无
75	华新 彩印	粤房地证字第 C6585854 号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禅 城经济开发区罗格园科 洋路 3 号之 5	仓储 用房	225.00	无
76	华新 彩印	粤房地证字第 C6585855 号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禅 城经济开发区罗格园科 洋路 3 号之 8	工业 用房	300.00	无
77	华新 彩印	粤房地证字第 C6585856 号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禅 城经济开发区罗格园科 洋路 3 号之 10	工业 用房	310.00	无
78	华新 彩印	粤房地证字第 C6585857 号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禅 城经济开发区罗格园科 洋路 3 号之 9	工业 用房	560.02	无
79	华新 彩印	粤房地证字第 C6585858 号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禅 城经济开发区罗格园科 洋路 3 号之 6	工业 用房	2,436.43	无

根据红塔仁恒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第 9 项、第 11 项房屋已被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查封，查封原因均为红塔仁恒主动将房屋作为担保财产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其中第 11 项房屋所涉案件已经结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塔仁恒在办理该房屋解除查封的手续。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粤华包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上述房屋享有所有权，该等房屋不存在抵押、司法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 无证房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粤华包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拥有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情况如下：

①红塔仁恒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

根据红塔仁恒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红塔仁恒5项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110KV 变电站	工业	1,170.42
2	维修中心焊工班	工业	167.00
3	诚通车库	工业	847.05
4	BM1 铁皮库	仓储	2,200.00
5	BM2 浆板库	仓储	16,500.00
总计			20,884.47

根据红塔仁恒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1项房屋已完成房屋权属初始登记，待领取产权证书。上述第2-5项房屋因历史遗留问题或未能办理报建手续等原因导致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根据红塔仁恒的书面确认，（1）上述第2-3项房屋为维修中心、车库等生产辅助设施，建筑面积较小且该等房屋并非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2）上述第4-5项房屋为仓储用房，该等仓储用房不属于重要的生产经营用房，可替代性较强。红塔仁恒目前正常使用该等无证房屋，相关无证房屋未被有关政府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拆除或要求停止使用。若未来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予以拆除，红塔仁恒将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予以拆除。若后续因拆除而无法使用，红塔仁恒将通过内部调剂其他房屋或租赁等方式予以解决。

②珠海华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

根据珠海华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珠海华丰20项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1#成品仓库	仓储	24,591.97
2	2#成品仓库	仓储	13,173.91
3	3#成品仓库	仓储	15,162.05

4	木板房	仓储	878.40
5	木板房（钢材仓）	仓储	265.00
6	木板房（原料仓）	仓储	204.00
7	临时危化品仓库	仓储	77.50
8	食堂及员工宿舍	食堂及宿舍	4,355.45
9	员工宿舍	宿舍	2,922.84
10	临工宿舍	宿舍	1,200.00
11	1#传达室	其它	61.43
12	2#传达室	其它	25.58
13	3#传达室	其它	25.85
14	4#传达室	其它	25.90
15	5#传达室	其它	26.07
16	废水处理站	工业	2,551.64
17	给水处理站	工业	577.81
18	（科创污泥资源化项目）建筑物	工业	830.18
19	中水回用房	工业	259.25
20	办公楼	办公	5,722.96
总计			72,937.79

根据珠海华丰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相应整改措施如下：

A、上述第 1-3 项房屋为临时建筑，曾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许可证目前已到期，珠海华丰将协调补办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在补办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后办理相应的产权证书；

B、上述第 4-7 项、第 10 项、第 12 项及第 18-19 项房屋未办理报批报建手续，珠海华丰将协调补办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在补办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后办理相应的

产权证书；

C、上述第 8-9 项、第 11 项、第 13-17 项及第 20 项房屋因施工单位未及时提供竣工验收等资料而未能办理房产证，珠海华丰将积极与施工单位协商或采取法律途径尽快获取竣工验收材料，在竣工验收材料齐备后办理相应的产权证书。

根据珠海华丰的书面确认，（1）上述第 1-7 项房屋为仓储用房，合计建筑面积为 54,352.83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占比较大的为第 1-3 项临时成品仓库，该等仓储用房不属于重要生产经营用房，可替代性较强；（2）上述第 8-15 项房屋为食堂、宿舍、传达室等生活辅助设施、厂区配套设施用房，合计建筑面积为 8,643.12 平方米，该等房屋不属于重要生产经营用房，可替代性较强；（3）上述第 16-20 项房屋为处理站、办公楼等生产辅助设施，合计建筑面积为 9,941.84 平方米，该等房屋并非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珠海华丰目前正常使用该等无证房屋，相关无证房屋未被有关政府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拆除或要求停止使用。若未来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予以拆除，珠海华丰将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予以拆除。若后续因拆除而无法使用，珠海华丰将通过内部调剂其他房屋或租赁等方式予以解决。

③金鸡化工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

根据金鸡化工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金鸡化工 2 项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乙类仓库	仓储	986.00
2	门卫室	其它	44.00
总计			1,030.00

根据金鸡化工的书面确认，上述房屋尚未进行竣工验收，尚未达到产权证书的办理条件，需待整体竣工验收后方可办理产权证书。金鸡化工将尽快完成竣工验收并办理取得产权证书以保障对该等房屋的合规使用。

根据《城乡规划法》《建筑法》等有关规定，粤华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履行报批报建程序的无证房屋存在被责令整改、拆除及（或）被处以罚款的风险。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粤华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未有关政府部门要求其必须停止使用或拆除该等房屋的信息。

鉴于上述粤华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主要为仓库、食堂、宿舍、传达室等生产辅助设施、生活辅助设施或其他非生产经营用途用房，并非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可替代性较强，且目前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除仓储、食堂、宿舍等用房外，粤华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用于工业及办公用途的无证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10,955.89 平方米，占全部房屋建筑总面积的比例仅为 2.32%，因此尚未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对粤华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粤华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说明，其将与房屋主管部门进行持续沟通，积极办理上述房屋的权属完善手续，如相关房屋因存在瑕疵导致后续无法正常使用，将积极寻找替代性房屋。

就粤华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房屋的情形，粤华包控股股东华新发展承诺：将积极督促粤华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履行该等房屋的权属完善手续；如因上述房屋的产权瑕疵给冠豪高新造成损失，华新发展将补偿冠豪高新因此产生的损失。

综上所述，粤华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所有权，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该等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司法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该等房屋由粤华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拥有，不涉及因本次合并而变更登记至冠豪高新的情况。就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因未完成物权设立，粤华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该等房屋未取得完整所有权；该部分房屋非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可替代性较强，其中用于工业及办公用途的无证房屋面积占全部房屋建筑总面积比例较小，目前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粤华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该等房屋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粤华包控股股东华新发展已出具承诺；故该等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对粤华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3）租赁使用的房屋

根据粤华包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粤华包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租赁使用房屋的情况。

4、注册商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粤华包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拥有 1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样式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红塔仁恒		16	900274	2016. 11. 21 -2026. 11. 20
2	红塔仁恒		16	4362565	2018. 01. 14 -2028. 01. 13
3	红塔仁恒		16	4286582	2019. 02. 28 -2029. 02. 27
4	红塔仁恒		16	3726307	2015. 11. 14 -2025. 11. 13
5	红塔仁恒		16	13323504	2015. 04. 28 -2025. 04. 27
6	红塔仁恒		16	32780054	2019. 12. 28 -2029. 12. 27
7	红塔仁恒		16	12495142	2015. 01. 21 -2025. 01. 20
8	红塔仁恒		16	14847385	2015. 10. 07 -2025. 10. 06
9	红塔仁恒		16	11926143	2014. 07. 14 -2024. 07. 13
10	珠海华丰		16	5874410	2019. 11. 21 -2029. 11. 20
11	珠海华丰		16	5874412	2019. 11. 21 -2029. 11. 20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样式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12	华新彩印		41	32154270	2019.04.07 -2029.04.06
13	华新彩印		42	32167055	2019.04.07 -2029.04.06

根据粤华包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粤华包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5、专利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粤华包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合计拥有 63 项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红塔仁恒	发明	一种食品包装纸的杀菌工艺	201510097651.1	2017.03.01
2	红塔仁恒	发明	一种涂布白卡纸翘曲的调整方法	201510017871.9	2016.04.06
3	红塔仁恒、珠海华丰	发明	可直接真空镀铝的白卡原纸及其生产方法	201310263683.5	2016.03.02
4	红塔仁恒、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	发明	一种涂布白卡纸及其生产工艺	201310102081.1	2016.05.04
5	红塔仁恒	发明	一种防油涂布白卡纸及其生产工艺	201210445752.X	2016.09.07
6	红塔仁恒	发明	一种高挺度的液体包装纸及其生产工艺	201210429407.7	2016.10.05
7	红塔仁恒	发明	一种用于吸塑包装的涂布白卡纸及其生产方法	201110454358.8	2014.08.1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8	红塔仁恒	发明	一种液体包装白卡纸的双施胶制备工艺	201110454318.3	2014.08.13
9	红塔仁恒	发明	一种可用于激光打码的涂布白卡纸及其生产方法	201110454316.4	2015.12.16
10	红塔仁恒	发明	一种高白度涂布白卡纸的色相调节工艺	201110454292.2	2014.12.10
11	红塔仁恒	发明	一种本色烟卡纸及其生产方法	201110031490.8	2012.09.19
12	红塔仁恒	发明	长效抗菌白卡纸及其生产方法	200810109835.5	2012.06.27
13	红塔仁恒	发明	液体和食品包装纸及其生产方法	200610122289.X	2012.06.27
14	红塔仁恒	发明	防伪涂布白卡纸及其生产方法	200410051616.8	2010.08.18
15	红塔仁恒	发明	一种高阻隔涂布白卡纸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087439.7	2020.06.02
16	红塔仁恒	实用新型	一种烟梗浆纤维筛选设备	201821477650.5	2019.08.30
17	红塔仁恒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边缘吸水值检测的半自动黏胶装置	201420651609.0	2015.05.20
18	红塔仁恒、珠海华丰	实用新型	可直接真空镀铝的白卡原纸	201320376743.X	2014.02.19
19	红塔仁恒	实用新型	一种防油涂布白卡纸	201220587910.0	2013.06.12
20	红塔仁恒	实用新型	一种高挺度的液体包装纸	201220569973.3	2013.06.12
21	红塔仁恒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防伪功能的彩票白卡纸	201120547555.X	2012.09.12
22	红塔仁恒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纸张加工的除尘装置	201120547549.4	2012.09.1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23	红塔仁恒	实用新型	一种本色烟卡纸	201120030731.2	2011.11.16
24	红塔仁恒、珠海华丰	实用新型	一种废纸辊劈纸生产线	201922451873.5	2020.09.11
25	红塔仁恒、珠海华丰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复卷机顶刀水平移动对刀的加载装置	201922453474.2	2020.09.11
26	红塔仁恒、珠海华丰	实用新型	造纸机干网同步张紧装置	201922444688.3	2020.09.11
27	红塔仁恒、珠海华丰	实用新型	造纸机网部除湿装置	201922444638.5	2020.09.11
28	珠海华丰	发明	一种低定量的白卡纸及其生产工艺	201210584457.2	2016.04.13
29	珠海华丰	发明	一种高定量的白卡纸及其生产工艺	201210584450.0	2016.04.13
30	珠海华丰	发明	一种食品卡原纸的浆内重施胶工艺	201110454381.7	2014.05.28
31	珠海华丰	发明	一种可用于激光烧码加工的涂布白卡纸及其生产工艺	201110454341.2	2014.09.03
32	珠海华丰	发明	高松厚度涂布白卡纸及其生产工艺	201110454319.8	2014.05.28
33	珠海华丰	发明	一种劈纸机	201010251979.1	2012.03.21
34	珠海华丰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纸张生产的喷蜡装置	201120547561.5	2012.09.12
35	珠海华丰	实用新型	水泵轴承箱透气防水盖	201120547558.3	2012.09.12
36	珠海华丰	实用新型	一种毛布防水设备	201120547556.4	2012.09.1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37	珠海华丰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锁紧螺母及其组件	201120547552.6	2012.10.24
38	珠海华丰	实用新型	一种造纸网压部操作作用改造爬梯	201120547550.7	2012.09.12
39	金鸡化工	发明	羧基丁苯胶乳制备系统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475370.0	2018.08.14
40	金鸡化工	发明	羧基丁苯胶乳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475389.5	2015.12.30
41	金鸡化工	实用新型	用于生产羧基丁苯胶乳的气体分离器	201820502294.1	2019.01.18
42	金鸡化工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羧基丁苯胶乳的配料装置	201820502851.X	2018.12.14
43	金鸡化工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生产羧基丁苯胶乳的集成式聚合反应器	201820502839.9	2018.12.14
44	金鸡化工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生产羧基丁苯胶乳的反应罐	201820502292.2	2019.01.18
45	金鸡化工	实用新型	适用于羧基丁苯胶乳的多功能脱气装置	201820501629.8	2019.01.18
46	华新彩印	发明	一种具有隐蔽可揭式功能活动窗的纸品材料的生产方法	201210341339.9	2014.02.5
47	华新彩印	发明	一种压边瓦楞纸盒的生产方法	201510038802.6	2017.04.26
48	华新彩印	发明	一种面巾抽纸不断纸贴窗膜纸盒的生产装置	201610616728.6	2019.05.03
49	华新彩印	实用新型	一种可上自动糊盒机生产的易于组装取用的链挂式包装盒	201220047391.9	2012.11.28
50	华新彩印	实用新型	柔印不干胶标签复膜机	201220575678.9	2013.05.01
51	华新彩印	实用新型	一种面巾抽纸不断纸贴窗膜的纸盒生产装置	201620830119.6	2017.04.2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52	华新彩印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多层标签复合生产的二次贴标装置	201721296703.9	2018.05.01
53	华新彩印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印刷双面双视水标的表面能增强装置	201721296704.3	2018.05.01
54	华新彩印	实用新型	一种印制双面双视水标的固化装置	201721296705.8	2018.05.01
55	华新彩印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卷装标签去膜化工艺的印刷表面光泽度增强装置	201721296702.4	2018.05.01
56	华新彩印	实用新型	一种合掌设备专用 PET 条放卷装置	201721296716.6	2018.06.08
57	华新彩印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率分条设备接纸装置	201821751980.9	2019.09.24
58	华新彩印	实用新型	一种破坏式开启的抽屉式结构纸盒	201822268945.8	2019.09.24
59	华新彩印	实用新型	一种带轮转圆网丝印装置的组合式柔印系统	201821754413.9	2019.10.22
60	华新彩印	实用新型	一种瓶子专用热缩标贴的自送加热收缩机	201921466314.5	2020.06.09
61	华新彩印	实用新型	一种糊盒机专用自动送纸器	201921466315.X	2020.06.12
62	华新彩印	实用新型	一种凹版印刷专用带电晕功能的复合机	201922006407.6	2020.09.04
63	华新彩印	实用新型	一种兼具包装盒自动展开能力测试的拉力检测仪	201922007330.4	2020.09.04

上述表格中第 1-5 项、第 7-14 项、第 16-23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名称中的“红塔仁恒”均指珠海经济特区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系红塔仁恒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名称。根据红塔仁恒说明，红塔仁恒已经完成了该等专利权的权利人名称变更申请手续，后续取得权利人名称变更后的专利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粤华包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粤华包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6、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粤华包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拥有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1	红塔仁恒	木浆采购计划预测系统[简称：木浆采购预测]V1.0	软著登字第 2200067 号	2017.07.07

根据粤华包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粤华包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

（三）粤华包拥有的经营资质

粤华包为控股型公司，本身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未拥有业务资质，粤华包主要通过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华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拥有的业务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红塔仁恒

（1）红塔仁恒现持有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粤 XK16-205-00040），产品名称为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

（2）红塔仁恒现持有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400617502107U001P），行业类别为机制纸及纸板制造，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3）红塔仁恒现持有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粤环辐证[C0027]），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V、V 类放射源和 III 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4）红塔仁恒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4852398），经营者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红塔仁恒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 4404130596，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4800000392，有效期为长期。

2、珠海华丰

（1）珠海华丰现持有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全

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粤 XK16-205-00250),产品名称为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

(2) 珠海华丰现持有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4006176214217001P),行业类别为机制纸及纸板制造,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3) 珠海华丰现持有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南水镇)海洋和农业局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证书编号:珠港排水字[2020]第 0036 号),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

(4) 珠海华丰现持有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粤环辐证[C0075]),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V 类放射源,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

(5) 珠海华丰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3667367),经营者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6) 珠海华丰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4404910019,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9 年 10 月 13 日,有效期为长期。

3、金鸡化工

(1) 金鸡化工现持有珠海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证书编号:粤珠危化使字[2018]003 号),许可范围为 1, 3-丁二烯[稳定的](223,年设计使用量:20,000 吨)、苯乙烯[稳定的](96,年设计使用量:32,000 吨)共 2 种,有效期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 金鸡化工现持有珠海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核发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BA 粤高 440400[2020]020),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3) 金鸡化工现持有珠海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核发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440401GL2020098)。

(4) 金鸡化工现持有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排污许

可证》(证书编号: 91440400776235931G001P), 行业类别为合成橡胶制造、无机盐制造, 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

4、华新彩印

(1) 华新彩印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 2017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XK19-001-00335), 产品名称为防伪标识, 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

(2) 华新彩印现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粤 XK16-205-00001), 产品名称为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 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

(3) 华新彩印现持有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于 2019 年 9 月 4 日核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编号: (粤) 印证字 4406000190 号], 经营范围为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4) 华新彩印现持有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4060072111733XJ001V), 行业类别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

(5) 华新彩印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2476373), 经营者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认为, 粤华包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必要的资质和许可, 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因粤华包主要通过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 粤华包未拥有业务资质, 本次合并注销粤华包法人资格不涉及冠豪高新继续申请相关业务资质的情形。

(四) 粤华包的重大债权债务

1、粤华包正在履行的授信或融资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粤华包正在履行的授信或融资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粤华包正在履行的授信或融资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粤华包无正在履行的授信或融资合同。

(2) 粤华包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粤华包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粤华包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华达支行	5,000	2020.03.16-2021.03.15	华新彩印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粤华包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华包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及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额度(万元)
1	粤华包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	红塔仁恒与债权人在2020.05.20-2023.05.19期间产生的全部债务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3,000
2	粤华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红塔仁恒与债权人在2020.06.28-2021.12.31期间产生的全部债务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0,000
3	粤华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红塔仁恒与债权人在2020.05.27-2021.12.31期间产生的全部债务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00
4	粤华包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	珠海华丰与债权人在2019.10.28-2022.10.27期间产生的全部债务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5,000
5	粤华包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	华新彩印与债权人在2019.12.24-2022.12.23期间产生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8,100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及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额度(万元)
			的全部债务			
6	粤华包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华新彩印与债权人在2019.09.12-2020.09.11期间产生的全部债务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000
7	粤华包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华新彩印与债权人在2020.03.13-2025.03.13期间产生的全部债务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000

2、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粤华包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华包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

(五)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粤华包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7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华包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如下1起涉及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8月，珠海市增林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增林机电”）在工程施工时导致红塔仁恒停工停产。红塔仁恒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增林机电及案涉工程发包人、案涉工程承包人赔偿停产损失、机器设备维修费用、评估费及利息等共计603.73万元。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根据粤华包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粤华包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涉及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粤华包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华包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如下2项金额在10万元以

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年3月4日，承包施工单位江苏天星高空建安防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天星”）在为珠海华丰进行120米钢筋混凝土烟囱防腐工程质保维修作业时，因突发火灾造成江苏天星的6名施工人员死亡。珠海市应急管理局（原珠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9月20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珠）安监罚[2017]D2号），对珠海华丰处以80万元罚款。珠海华丰积极整改，珠海市应急管理局于2017年4月21日作出（珠港）安监管复查[2017]346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珠海华丰存在的事故隐患已整改完毕。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11月12日出具的《证明》说明，珠海华丰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所规定的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及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并已整改完毕。自2017年1月1日至今，除上述行政处罚外，珠海华丰在珠海市未发生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应急（安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金鸡化工在珠海市生态环境局2018年5月21日、2018年6月28日以及2018年8月15日的调查中被发现超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超出排放限值，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因此于2019年3月29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珠环罚字[2019]34号），对金鸡化工处以8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1月10日出具的《复函》说明，金鸡化工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所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并已整改完毕，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和恶劣社会影响。自2017年1月1日至今，金鸡化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其他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粤华包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珠海华丰、金鸡化工所受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华包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七、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安排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及合并双方的相关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冠豪高新与粤华包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本次合并完成后将由冠豪高新承继。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合并双方提供的资料、《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中，冠豪高新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纸业，实际控制人为诚通集团，粤华包的控股股东为华新发展，直接控制人为中国纸业，实际控制人为诚通集团，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冠豪高新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

根据合并双方的说明及相关董事会决议，在合并双方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冠豪高新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相关文件进行了公告。在合并双方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所认为，冠豪高新已就关联交易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与冠豪高新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诚通集团、中国纸业及华新发展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诚通集团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作为冠豪高新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控制性影响谋求冠豪高新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条件；

2、不利用自身作为冠豪高新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冠豪高新

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冠豪高新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冠豪高新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冠豪高新进行交易，也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冠豪高新及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

同时，诚通集团将保证冠豪高新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诚通集团的关联交易方面，冠豪高新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冠豪高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关联方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按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上述承诺于诚通集团对冠豪高新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诚通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冠豪高新造成损失，诚通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可视为对冠豪高新及冠豪高新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

(2) 中国纸业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作为冠豪高新闻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和控制性影响谋求冠豪高新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条件；

2、不利用自身作为冠豪高新闻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和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冠豪高新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冠豪高新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冠豪高新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冠豪高新进行交易，也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冠豪高新及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

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冠豪高新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冠豪高新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冠豪高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关联方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按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冠豪高

新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国纸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冠豪高新造成损失，中国纸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可视为对冠豪高新及冠豪高新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

(3) 华新发展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对冠豪高新的股东表决权及重大影响谋求冠豪高新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不利用自身对冠豪高新的股东表决权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冠豪高新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冠豪高新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冠豪高新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冠豪高新进行交易，也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冠豪高新及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并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冠豪高新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冠豪高新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冠豪高新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可视为对冠豪高新及冠豪高新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

本所认为，诚通集团、中国纸业及华新发展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规范未来与本次交易完成后冠豪高新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形，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冠豪高新产生同业竞争情形，诚通集团、中国纸业及华新发展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诚通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诚通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冠豪高新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2、若诚通集团获得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诚通集团将在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冠豪高新的条件后将该等业务机会优先让与冠豪高新。在诚通集团获得业务机会且具备转移条件后，应在 30 日内通知冠豪高新，冠

豪高新应在双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作出决定并通知诚通集团是否接受该等业务机会。如果冠豪高新在双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没有通知诚通集团，视为冠豪高新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冠豪高新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诚通集团应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将该等业务机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3、若诚通集团明确表示，其投资或收购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系基于诚通集团的整体发展战略，并且在投资或收购过程中已作出可以向冠豪高新转让该等业务的安排。在此情况下，诚通集团应在完成该等投资或收购之日起三年内，通过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合适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向冠豪高新转让该等业务、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业务等。

4、诚通集团不会利用其作为冠豪高新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影响力作出损害冠豪高新及冠豪高新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或安排。

5、上述承诺于诚通集团对冠豪高新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诚通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冠豪高新造成损失，诚通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可视为对冠豪高新及冠豪高新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

(2) 中国纸业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中国纸业将冠豪高新定位为特种纸业务发展平台，主要产品为无碳复写纸、热敏纸和不干胶材料等特种纸产品。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纸业的控股子公司，其控股的包括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岳阳林纸”）是以生产文化用纸和商品纸浆为主的生产企业，中国纸业将其明确定位为林浆纸一体化发展平台，与冠豪高新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为了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岳阳林纸将不再从事生产无碳复写纸原纸与热敏纸原纸等业务。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控股的包括粤华包为高档包装用纸发展平台；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包括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系诚通集团下属企业，主要产品为文化用纸及印刷用纸；珠海中纸纸业公司尚未正式投入生产，均与冠豪高新不存在同业竞争。

2、若中国纸业获得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中国纸业将在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冠豪高新的条件后将该等业务机会优先让与冠豪高新。在中国纸业获得业务机会且具备转移条件后，应在 30 日内通知冠豪高新，冠豪高新应在双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作出决定并通知中国纸业是否接受该等业务机会。如果冠豪高新在双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没有通知中国纸

业，视为冠豪高新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冠豪高新放弃优先受让权的，中国纸业应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将该等业务机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若中国纸业明确表示，其投资或收购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系基于中国纸业的整体发展战略，并且在投资或收购过程中已作出可以向冠豪高新转让该等业务的安排。在此情况下，中国纸业应在完成该等投资或收购之日起三年内，通过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合适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向冠豪高新转让该等业务、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业务等。

3、中国纸业不会利用其作为冠豪高新闻接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影响力作出损害冠豪高新及冠豪高新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或安排。

4、上述承诺于中国纸业或中国纸业的实际控制人对冠豪高新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国纸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冠豪高新造成损失，中国纸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可视为对冠豪高新及冠豪高新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

(3) 华新发展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华新发展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冠豪高新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华新发展获得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华新发展将在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冠豪高新的条件后将该等业务机会优先让与冠豪高新。在华新发展获得业务机会且具备转移条件后，应在 30 日内通知冠豪高新，冠豪高新应在双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作出决定并通知华新发展是否接受该等业务机会。如果冠豪高新在双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没有通知华新发展，视为冠豪高新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冠豪高新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华新发展应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将该等业务机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若华新发展明确表示，其投资或收购与冠豪高新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系基于华新发展的整体发展战略，并且在投资或收购过程中已作出可以向冠豪高新转让该等业务的安排。在此情况下，华新发展应在完成该等投资或收购之日起三年内，通过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合适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向冠豪高新转让该等业务、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业务等。

3、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新发展不会利用自身对冠豪高新的股东表决权及重大影响作出损害冠豪高新及冠豪高新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或安排。本承诺函可

视为对冠豪高新及冠豪高新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

4、上述承诺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冠豪高新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冠豪高新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认为，诚通集团、中国纸业及华新发展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避免未来与本次交易完成后冠豪高新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粤华包的管理人员和职工将根据其与粤华包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留任原来的工作。粤华包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存续公司全部接收，并予以妥善安排。粤华包作为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吸收合并的吸收合并完成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冠豪高新及粤华包已分别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和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本所认为，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冠豪高新及粤华包的员工安置方案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

根据冠豪高新、粤华包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一）冠豪高新涉及的信息披露事项

2020年9月9日，冠豪高新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026）。

2020年9月15日，冠豪高新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027）。

2020年9月22日，冠豪高新发布了《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032）。

2020年9月22日，冠豪高新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及相关的文件资料。

2020年9月30日，冠豪高新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69号），并于2020年10月15日回复了上交所问询，公告了修订后的重组预案。

2020年10月31日，冠豪高新就本次交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039）。

2020年11月20日，冠豪高新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及相关的文件资料。

（二）粤华包涉及的信息披露事项

2020年9月9日，粤华包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年9月15日，粤华包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2020年9月22日，粤华包发布了《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2020年9月22日，粤华包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及相关的文件资料。

2020年10月9日，粤华包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15号），并于2020年10月15日回复了深交所问询，公告了修订后的重组预案。

2020年10月31日，粤华包就本次交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2020年11月20日，粤华包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及相关的文件资料。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冠豪高新、粤华包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相关方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一）冠豪高新及粤华包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

根据冠豪高新及粤华包的说明及公开披露信息，在本次交易的筹划过程中，冠豪高新及粤华包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冠豪高新及粤华包依据交易的实际进展，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

2020年9月8日，冠豪高新与粤华包签署《吸收合并意向协议》，就本次交易达成初步意向。为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冠豪高新将本次交易参与商讨的知情人员限制在交易相关方的必要核心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范围内。

为防范内幕信息泄露，经向上交所、深交所申请，冠豪高新及粤华包股票自2020年9月9日开市起停牌，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冠豪高新及粤华包已与各中介机构分别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

冠豪高新及粤华包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深交所的要求，持续完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内幕信息管理具体措施，并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二）相关方的证券买卖行为

根据冠豪高新及粤华包的说明，冠豪高新及粤华包将于《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吸收合并停牌前6个月至本次吸收合并的《重组报告书》公布之前一日期间（2020年3月8日至2020年11月19日，以下称“核查期间”）买卖合并双方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结果。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相关方在核查期间买卖冠豪高新及粤华包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根据相关机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冠豪高新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粤华包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金公司及华融证券。经核查，中信证券、中金公司及华融证券均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二）审计机构

本次交易冠豪高新的审计机构为利安达会计师，粤华包的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经核查，利安达会计师及天健会计师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三）估值机构

冠豪高新委托中信证券对本次交易定价和换股比例进行分析并出具相关估值报告，粤华包委托中金公司及华融证券对本次交易定价和换股比例进行分析并出具相关估值报告。经核查，中信证券、中金公司及华融证券均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四）法律顾问

本次交易冠豪高新的法律顾问为本所，粤华包的法律顾问为安理律所，本所、安理律所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本所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估值机构及法律顾问均具有必备的从业资格。

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主体均具备相应的合法资格；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在获得冠豪高新、粤华包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马宏继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陆婷

2020年 月 日